

## 安防警戒设施升级改造设备购置费澄清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808127562-00264088)

澄清内容:

一、标书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整体要求, 项目涉及的服务器、存储、交换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相关软硬件, 应优先采用符合信创标准的产品, 全面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须提交承诺函, 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评估证书(信创)或产品测试报告(信创)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地方政府发布的“国产替代产品名录”入选证明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疑问: 目前交换机设备已没有信创标准及信创名录。且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文, 安全可靠测评主要面向计算机终端和服务器搭载的中央处理器(CPU)、人工智能训练推理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 以及激光或喷墨打印机搭载的主控芯片。

澄清回复: 招标文件将交换机纳入信创优先采购范围, 并非基于已明确的专项标准, 而是依据政策导向与实际需求, 通过优先选用自主可控的产品, 构建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供应链, 最终提升项目整体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尚未针对交换机出台专项标准或名录, “无专项标准”不等于“无需遵循信创导向”。本项目对交换机的信创要求, 核心是“优先选用自主可控产品”, 可提供核心零部件(如主控芯片、交换芯片、固件系统等)的自主可控证明文件, 以此佐证产品符合信创整体要求。仍需按照招标文件原要求提交专项承诺函和证明文件, 明确承诺所投交换机产品符合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整体要求, 核心软硬件来自自主可控供应链。

二、标书要求: ★用电设备须选用符合国家能效标准且持有“中国能效标识”的产品, 非强制认证范畴设备优先采用节能型产品。(须提交承诺函, 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能效检测报告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疑问: 核心交换机产品为框式设备, 不属于节能范畴, 且交换机、路由器、无线AP、AC及网络安全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故此不需要节能证书。

澄清回复: 招标文件中关于节能相关要求的设定, 并非仅以强制性能效标识管理和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为依据, 而是基于更为全面的政策导向以及项目的实际需求。网络设备作为数字基础设施的核心构成部分, 其节能水平直接关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消耗以及绿色发展水平。核

核心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属于长期持续运行的关键用电设备，其能效水平对项目运营阶段的电力消耗有着显著影响。优先选用节能型产品，能够有效降低设备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成本，符合项目的经济性与可持续性要求。

本项目中核心交换机不属于强制认证范畴的设备无需提供节能证明文件；若产品已通过 CQC 自愿性节能认证，可提供相应的认证证明文件，但不额外加分。

三、★ 本项目采购设备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通过 CCC 认证。（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

疑问：国务院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文，将 1608 类数据终端产品移除强制性产品目录，交企产品均属于 1608 品类，不在 CCC 认证内。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推出 CQC 自愿认证替代原 CCC 认证，企业可自愿申请办理 CQC 自愿认证，故部分交换机没有 CQC 及 CCC 认证。

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中“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通过 CCC 认证”的要求，其核心目的是确保采购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保障项目设备运行安全与使用可靠性。

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畴，投标单位无需提供该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若投标单位所投设备已取得 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可将其作为佐证材料提交，但不额外加分。

四、★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整体要求，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需经合格机构认证或检测合格，并持有国家认证机构资质证明，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安全要。（须提交承诺函，并提供安全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疑问：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文，网络关键设备交换机设备必须满足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所以接入交换机不满足关键设备指标，目前只有核心框式设备满足条件。

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需经认证或检测合格”的要求，其核心目的是规范关键设备安全准入，构建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标准的网络架构。根据国家网信办、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2017 年发布，2023 年更新）政策界定与项目设备分类，核心交换机属于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关键设备需严格遵循招标文件原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接入交换机非网络关键设备，非网络关键设备不强制要求提供“网络关键设备”范畴的安全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五、疑问：网络设备技术偏离表中“支持 G.8032（ERPS）标准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1 毫秒”，此项目前主流厂家设备指标均无法达到此项要求。

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中“G.8032（ERPS）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

于 1 毫秒”的要求，初衷是基于“最大化保障项目网络连续性与可靠性”的考量，旨在通过高标准提升环网故障恢复效率，投标单位需确保所投网络设备支持 G.8032 (ERPS) 标准环网协议，且故障倒换收敛时间符合当前行业主流设备性能指标（即满足项目网络业务连续性需求的常规达标范围）即可。

注：主流设备的收敛时间，已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如安防数据传输、网络通信等）对故障恢复效率的需求，投标单位无需额外调整技术方案或更换设备型号；招标文件中涉及网络设备的其余技术条款（如端口速率）均保持不变，各投标单位仍需严格依照原要求全面响应，不得因本次澄清对其他条款的响应内容进行更改。

六、标书要求：场景智能分析加速卡设备、行为智能分析加速卡设备、语音基础服务加速卡、语音应用服务加速卡等处要求加速卡不低于 4 个 AI 处理器，此处“4 个AI 处理器”意义不明，需对要求进一步阐述。

回复：招标文件中的“AI 处理器”，特指专为音视频分析、语音处理等 AI 任务设计的独立硬件计算核心（如 NPU、GPU 核心），具备并行计算能力及深度学习算法优化单元，可独立承担加速卡的核心 AI 计算负载（如场景识别）。

七、疑问：场景智能比对加速卡设备的招标要求“功耗： $\leq 40W$ ”，此项目主流厂家设备指标均无法达到此项要求，建议修改为“功耗： $\leq 80W$ ”。

回复：招标文件中“场景智能比对加速卡功耗 $\leq 40W$ ”的要求，其核心指向设备空载运行状态（即加速卡未执行智能比对任务，仅维持基础待机或低负载运行，如系统启动后未接入视频流、未开展特征比对等场景），并非覆盖所有运行状态。该指标设定的初衷，是基于项目机房能耗管控需求，确保设备在非工作时段的低能耗运行，符合绿色项目建设导向。“主流厂家设备无法达到 $\leq 40W$  功耗”的情况，经前期市场调研（涵盖华为、海康威视、大华等主流安防音视频分析设备厂商），当前中高端场景智能比对加速卡的功耗表现均符合要求。

八、疑问：项目设备明细表与项目技术规格书中的产品命名前后不一致，导致技术偏离表中无法判断使用哪个产品名称；以及三维服务器硬件参数的两边名称也不一致。

澄清回复：经比对，两类文件命名差异系编制阶段表述习惯不同导致，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命名以《项目设备明细表》为准，技术规格书中的简化或简称均以明细表名称为基准。

投标单位按明细表参数名称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即可，无需额外核对名称对应关系。

注：本次澄清不改变设备选型及系统架构调整，投标单位可正常响

应，无需额外调整技术方案。

九、投标单位疑问：技术规格书中无相关设备的描述且设备明细表中也无相关描述，应如何响应如下表（设备明细表一物联感知设备一人车管控设备第 7—13 项）：

回复：涉及的 7 类设备（监狱 AB 门禁控制器、感应读卡器等），均属于本项目人车管控模块的配套功能性组件，核心作用是与模块内主设备（双通道高转闸、人证核验一体式终端等）协同适配，共同实现人行通道的“身份核验 - 权限管控 - 通行记录”全流程功能，鉴于为“主设备配套组件”的属性，且需与主设备（双通道高转闸、人证核验终端等）保持技术兼容性，投标单位无需依赖单独的设备描述，按照适配性要求，遵循主设备（双通道高转闸、人证核验一体式终端等）的技术规范及接口标准进行响应，确保配套组件与主设备实现接口兼容及功能协同，无需针对该类组件提供单独的技术描述、参数说明或证明材料。

注：本次回复7类设备的功能定位，未新增超出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不改变投标文件编制的核心逻辑。

十、招标文件设备明细表一综合布线一管道、桥架中要求材料使用情况及做法使用见图纸部分，但未找到管路工艺详图，这部分是什么要求？

回复：本项目综合布线管道、桥架相关文件中未附具管路工艺详图，系因本项目无特殊定制化工艺需求 — 管道敷设、桥架安装均采用行业通用标准做法，无需额外绘制专项详图，管线工艺按照《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等标准规范施工即可。

十一、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未明确数据库的数量以及用途，只在相关服务器参数中要求提供国产数据库，是否根据服务器的相关使用场景合理部署相应数量的国产数据库即可。

澄清回复：以建设单位业务需求的实现为核心，依据系统服务器的运行环境、性能要求以及使用场景，对国产数据库进行合理规划与部署，保证数据库选型和系统功能需求相匹配，满足系统的各项使用功能，达成高效、稳定、安全的数据服务支撑。

本项目国产数据库部署原则为“按需适配”—— 投标单位要根据服务器运行环境（例如应用系统类型）、性能要求（例如并发访问量）以及使用场景（例如安防数据存储、业务系统数据处理），合理规划数据库的数量与部署方案，确保选型与系统功能相匹配，满足高效、稳定的数据服务需求就行，不必额外提交数据库部署专项方案。

十二、疑问：招标清单内“视频采集设备—应用支撑设备(序号4)，视频采集设备—视频采集设备(序号2)，音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序号3、4、6、7、23、24)未体现具体数量，请予以澄清说

明具体招标采购数量。

澄清回复：视频采集设备—应用支撑设备(序号4)为存储运维模块，该模块为存储运维服务器的配套设施，1台存储运维服务器配套1套存储运维模块；视频采集设备—视频采集设备(序号2)为AR全景模块，该模块为智能AR全景摄像机的配套设备，共1台智能AR全景摄像机配套1套AR全景模块；音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序号3、4)为场景解析服务设备模块和视图解析中心设备模块，该模块均为场景智能分析加速卡设备的配套设备，共12台场景智能分析加速卡设备，配置12套场景解析服务设备模块和12套视图解析中心设备模块；音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序号6、7)为场景比对服务设备模块和场景人像应用服务设备模块，该模块为场景智能比对加速卡设备的配套设备，共3台场景智能分析加速卡设备，配置3套场景比对服务设备模块和3套场景人像应用服务设备模块；音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视频智能分析设备(序号23、24)为策略中心模块和人车网格化模块，该模块为智能调度服务器的配套设备，共2台智能调度服务器，配置2套策略中心模块和2套人车网格化模块。本次澄清不改变设备选型及系统架构调整，投标单位可正常响应，无需额外调整技术方案。

十三、疑问：品牌推荐表内的品牌，存在有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情况(例如：55寸安防大屏，京东方55寸只有2K分辨率，不满足4K)，导致可选品牌范围不足3家，建议是否可以选择推荐表以外的品牌。

澄清回复：品牌推荐表内品牌仅做参考，本项目未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满足参数要求的其他品牌。

本次澄清未修改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仅对疑问部分进行补充说明。

上海市青浦监狱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